

GE TI JING YING ZHE

李锡海 主编

个体经营者和私营
企业主概论

河北人民出版社

序

随着我国个体私营经济的不断发展，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队伍在我国已经成为一个非同小可的社会阶层。这个社会阶层自身的一些特点已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人们对其褒贬不一。为了统一认识，很有必要对其进行深入的理论研究。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本身，也有必要通过这种研究，进一步提高经营水平，并正确认识自己，发扬成绩，克服不足，推动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山东公安专科学校李锡海教授适应这种社会需要，经过长时间艰苦的研究，主持编著了《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概论》这本理论专著，是非常值得庆贺的。

本书作为一本对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展开全面探讨的理论专著，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理论性和实用性。本书是一本理论著作，对所有涉及的问题都作了理论上的分析，因而有很强的理论性。作者进行理论研究的目的完全是为了实用，即指导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的经营实践，加上能结合正反两方面的大量事实进行说明，所以本书实用性的特点也很鲜明。二是系统性与综合性。作者对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研究的着眼点不是其某一个方面，而是从地位到经营活动，从人际交往到心理表现，从职业道德到社会主义法制等各个方面，对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都作了考察，是非常完备和系统的，可称得上是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必读的一部小百科。作者进行的这种考察和研究，是从不同的角度展开的，就其涉及的学科来讲，起码包括经济学、经营管理学、人际关系学、心理学、伦理学、法学、犯罪学等，这种多学科的综合性和交叉性是本书最为显著的一个特点。三是深刻性和全面性。作者论述问题有严密的逻辑，且能用不同学科的理论进行分析，比较充分、有说服力，体现了本书深刻性的特点。

而作者在从不同学科对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进行分析和研究时，又都能坚持一分为二的观点，对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取得的成就和成功的经验，及他们对现代化建设做出的贡献作了充分的肯定，且讲得比较透；而对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存在的问题，也决不回避，且讲得比较细；这又体现了本书全面性的特点。上述这些特点，说明本书是一本难得的好书。因此，我积极支持作者进行这个课题研究，并积极向广大理论工作者、从事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的人员，尤其是广大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推荐这本书，希望大家能从书中受到教益。

当然，本书作为全面研究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的一种首次尝试，肯定也存在着不少缺点和不足。我在向大家推荐此书时，也希望大家能把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来，以帮助作者不断修改，使其越来越完善。

马传株

1994.8.10.

目 录

序 (1)

第一编 地位论

第一章 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的地位概述 (3)

- 一、个体经营者和个体经济 (3)
- 二、私营企业主和私营经济 (8)
- 三、从事个体私营经济是大有可为的事业 (14)

第二章 正确认识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的地位 (19)

- 一、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的社会地位 (19)
- 二、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的法律地位 (25)
- 三、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的经济地位 (28)

第三章 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在经济生活中

- 的作用 (34)
- 一、拾遗补缺，满足社会多方面的需要 (34)
 - 二、创造物质财富，拓宽富国渠道 (38)
 - 三、消化剩余劳动力，广开就业门路 (42)
 - 四、促进竞争，推动市场经济发展 (45)

第四章 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的未来发展 (50)

- 一、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发展的趋势 (50)
- 二、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发展的根据 (57)
- 三、影响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发展的因素

及其克服对策 (62)

第二编 经营论

第五章 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的经营概述 (71)

- 一、经营与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的经营 (71)
- 二、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经营的基本原则、
特点和方式 (77)
- 三、经营在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83)

第六章 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的经营观念 (87)

- 一、战略观念 (87)
- 二、市场观念 (92)
- 三、效益观念 (97)
- 四、服务观念 (101)

第七章 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的经营策略 (106)

- 一、选择经营项目的策略 (106)
- 二、采用先进技术的策略 (111)
- 三、讲究以奇促销的策略 (115)
- 四、进行广告宣传的策略 (120)

第八章 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的经营素质 (124)

- 一、政治素质 (124)
- 二、科学文化素质 (128)
- 三、智能素质 (133)
- 四、身体素质 (138)

第三编 交往论

第九章 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的交往概述 (145)

- 一、人际交往与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的人际交往 (145)
- 二、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人际交往的实质 (149)
- 三、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人际交往的作用 (154)

第十章 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人际交往的

- 原则和方法 (160)
- 一、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人际交往的原则 (160)
- 二、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人际交往的方法 (164)
- 三、搞好常见的几种人际交往 (169)

第十一章 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在社会公共生活

- 中的人际交往 (177)
- 一、社会公共生活中人际交往的特点 (177)
- 二、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要正确处理公共生活中的人际交往 (180)
- 三、正确处理社会公共生活中人际交往的意义 (187)

第十二章 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良好人际关系	
的建立及交往艺术	(189)
一、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良好人际交往 的影响因素	(189)
二、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人际交往中 的障碍及排除	(194)
三、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应掌握的 交往艺术	(201)

第四编 心理论

第十三章 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的心理概述	(209)
一、心理与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的心理	(209)
二、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应具备一定 的心理学知识	(213)
三、研究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心理的意义	(219)
第十四章 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的角色心理	(224)
一、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的经营心理	(224)
二、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的消费心理	(229)
三、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在社会生活中 的双重心理	(235)
第十五章 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的心理品质	(240)
一、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的情感品质	(240)

二、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的意志品质	(245)
三、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的思维品质	(249)
四、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的个性品质	(254)

第十六章 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的心理健康

及其维护	(260)
一、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的心理健康	(260)
二、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常见的心理障碍	(265)
三、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的心理卫生及其 维护	(270)

第五编 道德论

第十七章 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的道德概述

一、道德与职业道德	(281)
二、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的职业道德	(285)
三、努力加强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职业 道德建设	(294)

第十八章 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职业道德

的基本规范	(298)
一、热爱人民	(298)
二、遵纪守法	(302)
三、平等竞争	(305)
四、讲究信誉	(308)
五、团结协作	(312)

第十九章 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的爱情、

婚姻、家庭道德	(316)
一、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的爱情道德.....	(316)
二、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的婚姻道德.....	(321)
三、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的家庭道德.....	(327)

第二十章 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的道德理想..... (333)

一、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理想的含义及其 基本内容.....	(333)
二、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应当树立共产主义 的道德理想.....	(337)
三、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的道德境界.....	(343)

第六编 法制论

第二十一章 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与法制概述

.....	(351)
一、法制、法律和制度.....	(351)
二、社会主义法制的本质、原则和要求.....	(356)
三、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不可分割.....	(363)

第二十二章 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必须遵守

的法律法规.....	(367)
一、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必须遵守的专项法规	(367)

二、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必须遵守的 相关的法律、法规	(376)
三、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必须遵守专项法规 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意义	(382)
第二十三章 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的违法犯罪	
.....	(386)
一、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违法犯罪的现状	(386)
二、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违法犯罪的原因	(396)
三、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违法犯罪的 治理和预防对策	(403)
第二十四章 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的法律保护	
.....	(409)
一、对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进行法律 保护的必要性	(409)
二、以实际行动保护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 的合法权益	(412)
三、利用法律武器，搞好自身保护	(417)
后记	(424)

第一编 地位论

第一章 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的地位概述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随着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全面展开和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个体和私营经济也迅速发展起来，由此导致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逐步成为一个庞大的社会阶层。对这个社会阶层如何认识？社会上有各种各样的看法。要廓清这些不同的认识，必须正确认识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的地位。而要这样做，必须首先弄清其历史发展过程、在当代中国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及其前途等问题。

一、个体经营者和个体经济

个体经营者和个体经济是密不可分的，没有个体经济就不会有个体经营者。从个体经济的起源和个体经营者的由来谈起，进而弄清不同历史时期个体经营者的地位及建国以来个体经营者的坎坷，对正确认识当代中国个体经营者的地位有重要意义。

（一）个体经济的起源和个体经营者的由来

个体经济作为一种经济形式，并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大约在原始社会的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产品除消费之外有了剩余，私有物产生了，氏族部落的首领和氏族内部成员之间开始进行物的交换活动。据《尚书·大传》记载：“舜贩于顿丘”。《尸子》、《帝王世纪》也说：“顿丘买贵，于是贩于顿丘，传虚卖贱，于是债于传虚”。不过，这时候的交换

活动，仅限于以其所有易其所无，还没有形成脱离生产、专事交换的一种职业，但它却是我国商业活动的开始。非农业的个体经济就起源于原始的商业活动。商业的萌芽，意味着我国非农业个体经济即将诞生，最初的个体经营者正处于孕育之中。

到了商代，社会生产力有了进一步的发展，随之而来的是社会上的交换活动逐渐繁荣起来，象现在河南省的安阳、汲县等地周围，当时曾是手工业发达、交换活动集中的地方，形成了“日中为市，交易而退”的景象。在生产发展和人们需求多样化的情况下，以物易物的交换方式已不能满足社会需要，于是就出现了一批不事生产而专事交换，并且以牟利为主要目的的人。这就是最初的商人，也就是最初的个体经营者。

（二）不同历史时期个体经营者的社会地位

个体经济和个体经营者，在我国经历了漫长的历史发展，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他们的状况和地位是有很大差别的。

1. 在奴隶社会，个体经营者处于被奴役的地位。

我国的个体经济和个体经营者产生于商代，到西周时期有了较大的发展。西周的奴隶主和领地贵族，鄙视商人但都重视商业。他们认为，“农攻粟，工攻器，贾攻货”（《吕氏春秋·上农》），“农不出则乏其食，工不出则乏其事，商不出则三宝绝”（《周书》）。农、工、商都是立国不可缺少的条件，也是丰厚经济收入的重要手段。正因为“商价阜能财贿”（《周礼》），所以官家做买卖，官家管买卖的官工商制度几乎贯穿于西周始终。

西周时，工和商并称相连，均由奴隶主垄断。民间的工商活动虽然也有，但规模都不大。这是因为，土地和手工业的生产资料属于奴隶主国家所有，奴隶从公田上生产的农产品，开发山泽所得的矿、林、畜、渔，制造出手工业品以及下面奉献的各种贡物，也都由奴隶主支配。他们除了自用外，剩余部分有的出售给平民，有的运往外地交换自己所不能生产的物品，有的还要拿去换取手工业

所需的原料。西周奴隶主操纵工商大权，坐享其利，却不直接参加各种具体的工商活动。所有生产、出售、贩运、交换活动，统统都由官府所属的工商奴隶来承担。《国语·晋语》中说：“公食贡，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皂隶食职”。这里的“工商食官”，是说工商奴隶为官府生产和交换，他们的衣食等基本生活资料都由官府供给。这种官办官营，可以说是西周工商业的一个突出特点。

西周的“官工”、“官价”，身分低贱，受制很严。奴隶主规定，“处商就市井”，“士大夫不杂于工商”。不仅如此，官府还派出专职官吏——“价正”、“工正”，对他们进行管理，并按人户编制起来，定期进行检查。平时，只准他们坐市贩卖，不准他们随便改业。如果需要到外地去做买卖，必须由奴隶管事率领。在整个奴隶社会，从事工商活动的个体经营者这种被奴役的地位，始终没有改变。

2. 在封建社会，个体经营者处于被剥削、被压迫的地位。

春秋战国之交，我国进入封建社会。社会生产力较之奴隶社会，有了更大的发展。尽管封建地主阶级程度不同地采取了抑商政策，但总的来讲，在封建社会个体经济和个体经营者一直处于缓慢的发展之中。个体经营者的社会地位，虽然较之奴隶社会有了很大的改变，但其被压迫、被剥削的历史命运，却同奴隶社会一脉相承。历代封建地主阶级，既残酷地剥削、压迫农民阶级，也不遗余力地从个体经营者身上榨取血汗，以维持自己醉生梦死的生活。当然，在封建社会的不同历史时期，个体经营者的状况和地位亦有不小的差别。

秦统一六国之后，全面推行抑商政策。私商虽然允许存在，但社会地位极低，往往与有罪的官吏、逃亡者等身分低贱的人等同视之。但秦在全国建立币制体系，统一度量衡，在客观上又推动了个体经营活动的发展。西汉时，刘邦曾颁布“贱商令”，对个体经营活动予以限制，但当时的桑弘羊等进步思想家极力立张“本末并利”，

所以，导致贸易发展起来。尤其通过张骞通西域，开辟了丝绸之路，使对外贸易有了新发展。这些虽然是官办的，但客观上也促进了个体经营的发展。隋唐时，商业贸易进入繁荣时期，特别是唐代，丝路商旅不绝，贸易十分兴隆。安史之乱之后，西域商贾居长安，开商店，做生意，呈现出一片繁荣景象。北宋时，王安石在变法中定了一项法，规定由政府直接吞吐物资，参与交易，以控制商品流通和市场价格，这就是有名的市易法。其主要效果，在于打击富商大贾垄断操纵市场，同时又利用、扶持了守法商人，这对促进个体经营活动的发展显然是有利的。元代中叶以后，战乱不息，社会残破凋敝，个体经营遭劫更甚。那时，个体经营者的社会地位更低，其营运活动完全没有自由，随便交易，将“笞二十七下”，而且规定售其货物实行评议价格，且要申报官司备案，变动价格须经官司核准。明末清初，个体经营者受剥削、受压迫惨重，为了繁荣经济，康熙帝曾下令“严禁各关违例征收及迟延扯勒之弊”。但是，令归令，行归行，“苛派行户”、“强索贱市”之风，“难以罄书”。至于清末和北洋军阀及国民党统治时期，个体经营者受剥削、受压迫的景况就更惨了，可以说，根本无什么社会地位可言。

3. 建国以后至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个体经营者处于被改造和割尾巴的地位。

建国初期，人民政府在大力发展国营经济的同时，曾比较重视和鼓励发展非农业的个体经济，个体经营者伴随着劳动人民的解放有了较快的发展。1949年刚解放时，我国城乡个体经营者从业人员约有3000万人，其中城镇个体经营者约有724万人。当时，个体经营者构成比较复杂，其间混杂着一些旧社会的残渣余孽，有特务、流氓、地主，也有地痞和走私犯。这些人中的极端反动分子，经常在市场上捣乱破坏，散布谣言，制造事端，是解放初期社会的不安定因素，因此，在国民经济恢复初期，各地政府组织力量对个体经营者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整顿。在这个过程中，对所有开业者都进

行了登记，对其中的哄抬物价、投机倒把分子，进行了严厉打击；对混迹其间的坏分子，则毫不留情地进行了清理。这对稳定社会经济秩序，是完全必要的。

在清理整顿的基础上，各地政府鼓励个体经营者进行合法经营。有关部门根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为各类个体经营者划分了营业地点和经营范围，在他们遇到困难的时候，还想方设法为其排除。各地个体经营者曾一度出现过货源没保证的情况，政府则通过国营和集体商业为他们组织货源，向他们开展批发业务，让他们搞经销代销，从而保证了其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这样做，对个体经营者的合法经营起了明显的推动作用，使我国个体经济出现了一个较快的发展时期。到 1953 年，我国城镇个体经济从业人数已达 838 万人，比 1949 年增加了 15.7%。

1953 年党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并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个体经营者中的不少人转入国营经济和合作经济部门，导致个体经营者大量减少。1955 年夏季，进入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后，绝大多数个体经营者都归口走上合作化的道路，继续从事个体经济的人所剩无几。在当时历史条件下，这固然是一个重大胜利，但在这场社会变革中也出现了一些失误和偏差。就对个体经营者的改造来讲，显然存在着工作过粗、操之过急、方法简单的问题。当时基本上不讲区别，不看条件，将各行各业的个体经营者都划进了被改造的范围，使得本来还应当允许存在的个体经营者纷纷弃业改行。到 1956 年，全国城镇个体经营者只剩下 16 万人，经营范围也大大缩小，且绝大部分集中在手工业、商业和饮食服务行业。

在这之后，我国个体经营者虽然也有过短暂发展的时候，但总的来讲，由于“左”倾思想的影响，个体经营一直被看作是社会主义的异端，因而，一直处于被改造、被提防、受限制的地位，他们经营的行业也依然局限于手工业和饮食服务业。1958 年，个